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4,524,0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7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637,0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6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886,9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9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22,5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2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66,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5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2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李迎亚律师和许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